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21屆選訓委員會第9次會議議程

一、 會議時間: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二、 會議地點:視訊(google meet)

三、 出席人員:胡小鳳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鄒政珉委員、陳文科委員、

曹偉偉委員、許秀卿委員、

四、主席:胡小鳳 記錄:林千雅

五、列席人員:高綸宇訓輔委員

六、請假人員:隋俊魁委員

七、主席報告: 略。

八、討論提案: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第45屆世界橋藝大賽選手徵詢辦法案,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本會女子組、長青組、混合組於 2021 亞太錦標網路賽中分別取得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亞太地區代表權,女子組 Infinity、長青組葉氏、混合組 To Win 皆確定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女子組:依第8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,目前已徵詢完
 - 1. 110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亞軍 Bastet(已放棄)
 - 2. 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冠軍 Meow(已放棄)
 - 3. 111 年度中華盃女子組亞軍 Infinity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- (三) 長青組:依第8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,目前正在徵詢
 - 1. 110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 Formosa(未回覆)
 - 2.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冠軍葉氏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 - 3. 111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亞軍宏儒(未回覆)
- (四) 混合組:依第8次會議第二案決議順序,目前正在徵詢
 - 1. 110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亞軍葉氏(已放棄)
 - 2. 111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冠軍 To Win(原放棄代表權隊伍)
 - 3. 111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亞軍葉氏 2(已放棄)
- (五)為因應女子組、長青組及混合組後續徵召事宜,特詳訂「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 選手徵詢辦法」,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修正「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案 , 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本辦法於第8次會議中修正部分內容。
- (二)國訓中心要求須另外擬定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,或將原訂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加上「暨代表隊」。
- (三)原遴選辦法中已擬定至代表隊(第三階段)遴選部分,故不另外擬定代表隊遴選辦法,僅將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修正為「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暨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

第45 屆世界橋藝大賽 選手徵詢辦法

一、依據:本會第21屆選訓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緣由:

- (一)本會女子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分別獲得 110 年亞太網路賽亞軍、冠軍及季軍,取得第 45 屆世界橋藝大賽亞太地區代表權。
- (二)第45屆世界橋藝大賽於111年3月27日至4月9日在義大利舉行,女子 隊、長青隊及混合隊因疫情緣故放棄參賽,放棄聲明書如附件。

三、徵詢辦法:

- (一)若該賽事採取實體賽,徵詢優先順序:
 - 1. 110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 - 2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冠軍
 - 3. 111 年度中華盃該組亞軍
 - 4. 如以上皆無法成隊,可自行組成一隊,唯3個 Pair 須有參加國際賽 事經驗。若兩隊以上,由選訓委員會裁決。
- (二)若該賽事採取網路賽,由原隊保有網路賽優先權,再由徵詢辦法(一) 徵詢。

四、截止日期:111年1月22日(六)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:

(一)本會補助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,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

籌措為原則。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,遺失恕不補發,但 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。

(二)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,參與國際賽事期間,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。

六、本計畫經「選訓委員會」討論通過,理事長核可,修正時亦同。